

10.8%，更有南投、嘉義、雲林縣等縣市進入高齡社會，苗栗、台東縣亦即將進入高齡社會。

二、行政院近年來強力推動社區式照護機構，然成效仍不彰。以苗栗縣為例，18 個鄉鎮中僅有 2 個鄉鎮各有 1 家社區式照護機構，究其原因為地方無足夠資源提供長照服務，尤其是像苗栗、彰化等資源不足之縣市。

三、日本在 2006 年發展出【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】，結合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與住宿（限 5~7 床）等多項服務，且由同一群工作人員來提供這些服務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大多是以「中學學區」為單位設立，讓社區老人可以選擇自己想要的服務。

四、類似苗栗這樣小型城市或是原住民部落，若要在每個鄉鎮/部落設立一家日照中心有其困難度，因此，行政院應該思考引入日本【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】之服務模式，才有可能在人口數比較少，大型機構不願進入的情形下，發展出社區多元長照服務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 陳明文 鄭麗君

連署人：林淑芬 李俊偲 邱議瑩 蔡煌瑯 劉權豪

陳歐珀 管碧玲 吳秉叡 高志鵬 陳節如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何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，針對 2006 年實施之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即將屆滿，行政院日前通過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」草案，預定在未來六年編列 600 億元經費，持續推動各地治水工程。大高雄地區過去執行治水工程歷經近兩年颱風的考驗已發揮成效，淹水面積大幅減少，惟仍有典寶溪 D 區、永安、五甲尾等十大治水工程待推動，因此，要求行政院將大高雄地區十大治水工程計 42 億元經費納入特別預算中，以利大高雄地區儘速完成治水計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，針對 2006 年實施之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即將屆滿，行政院日前通過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」草案，預定在未來六年編列 600 億元經費，持續推動各地治水工程。大高雄地區過去執行治水工程歷經近兩年颱風的考驗已發揮成效，淹水面積大幅減少，惟仍有典寶

溪 D 區、永安、五甲尾等十大治水工程待推動，因此，要求行政院將大高雄地區十大治水工程計 42 億元經費納入特別預算中，以利大高雄地區儘速完成治水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06 年 1 月，立法院通過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」，經濟部依此條例編列特別預算 1,160 億元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該條例及計畫將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屆滿及 2013 年底執行完畢。

二、行政院院會於今年 11 月 14 日通過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」草案，未來將在六年編列 600 億元預算，持續推動各地治水工程。中央並表示新條例將以「都會區排水」為重點，要求都會區大規模開發時必須設置可吸納過多雨水的設施。

三、過去七年多來，高雄市政府配合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共計投入 161 億元經費，進行大高雄地區整體治水排水系統之整治工程，共完成 218 件水患治理和疏濬工程，相關整治工程之排水長度達 198 公里，設置滯洪池 5 座，以及配合河道整治改建橋樑 23 座。相關治水工程歷經近兩年多次颱風的考驗，已發揮顯著整治成效，淹水面積大幅減少。

四、過去治水計畫雖已見成效，但大高雄地區仍有許多治水工程尚欠缺後續整治經費。高雄市政府已具體提出十大治水工程急需中央優先補助，包含典寶溪 D 區、永安、五甲尾、土庫、九鬮、鳳山圳、北屋、美濃泰順橋、筆秀、溪洲等滯洪池、排水、分洪整治工程，總經費約需 42 億元。

五、大高雄地區的十大治水工程，與本次 6 年 600 億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」草案的治理重點「都會區排水」意旨相同，因此，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將此十大治水工程 42 億元經費列入特別預算當中，以儘速完成大高雄地區總體治水計畫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黃偉哲 尤美女 陳歐珀 吳宜臻 許忠信

陳節如 李俊俔 柯建銘 趙天麟 林岱樺

陳其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1 人，鑒於食安議題層出不窮，已被視同國安危機，尤其一連發生的食安問題，都顯示出包廠商與上游原料供應商，形同共謀犯下的民生詐欺案件，導致牽涉與受害人數難以計算，已非單單挪用行政罰鍰設立食安基金可以保障。現行我國食安法規，雖針對類似民生詐欺案件設有完善規範，但當廠商出包時，往往會立即脫產與勾結。鑑此，為杜絕國內食品安全問題一再發生影響國際商譽，建請行政院研擬食安保證金，針對國內食品供應業者之食品供應鏈業者強制納保，每年需提撥盈收淨利之 5% 作為自身販售產品之食安保證金，並強制每季需提供原料進口數量、國內銷售、庫存情形之帳目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